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張添信

被告 錢台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白豐瑋